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現有股份總數為2,870,713,49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於該通函內，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概約%)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合併。	1,557,227,441 100.00%	0 0.00%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2. 有關表決權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仍根據於本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要派代表投票之出席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票之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包括買賣安排、換領股票以及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向股東簽發藍色之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旭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